

开封市公共机构节能减排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全市各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倡议书

全市各级公共机构：

实行生活垃圾分类，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，关系节约使用资源，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践行垃圾分类示范引领作用，在全社会营造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良好氛围，特向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干部职工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理念，争做垃圾分类的宣传者。

带头学习掌握党和国家有关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省、市垃圾分类的政策部署、标准要求、方案举措和操作细则，坚持先学一步，学深学透，率先掌握，宣传“绿色、环保、循环、低碳”理念，主动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行动中来，并带动身边的家人、邻居、朋友共同参与，形成“垃圾分类人人有责，人人动手净化家园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，争做垃圾分类的先行者。

不断强化垃圾分类主人翁意识，树立“垃圾分类，从我做起”

观念，把垃圾分类当成我们责无旁贷的责任，坚持从源头减量，践行低碳节约、循环利用的工作和生活方式，自觉在工作和生活中将生活垃圾分为“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”四类，并准确投入到小区内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分类垃圾桶，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带动身边人。

三、担当生活垃圾分类责任，争做垃圾分类的监督者。一花独放不是春，百花齐放花满园。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，我们不仅要自己做好生活垃圾分类，同时要不断强化主人翁意识，不怕非议，不计得失，敢于担当，发现不按规定进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，应及时主动告知正确的生活垃圾分类办法，努力以实际行动维护生活垃圾分类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。

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从正确分类投放处理生活垃圾开始，保护生存环境，共建生态文明，共享绿色未来，让天更蓝、水更绿、空气更清新、环境更优美，让我们的城市更加清洁美丽，让我们的生活更加幸福美好。

开封市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